

否决投标汇总表

项目名称：深圳小梅沙“互联网+”智慧能源项目(二期)制冷主机采购
标段(包)名称：深圳小梅沙“互联网+”智慧能源项目(二期)制冷主机采购

项目编码：2107-440308-04-05-845570011
标段(包)编码：2107-440308-04-05-845570011001

序号	投标单位名称	废标步骤	废标原因	投标人答辩记录	评委会意见
1	特灵空调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商务标定性评审	陈路炜:3.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，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、调整后价格，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； 颜景朝:3.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，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、调整后价格，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； 叶庆和:3.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，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、调整后价格，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； 卓新涛:3.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，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、调整后价格，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； 石少华:3.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，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、调整后价格，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；	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第1项及第2项汇总与总价汇总金额不一致，经专家组讨论后在评标现场与投标人确认，投标人确认不接受修改后的金额，即第1项及第2项相加金额4338185元作为最终投标报价。	根据招标文件第32.3.3条规定按照本节第1条、第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，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确认。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，其投标将被拒绝。故而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该公司投标为废标。

评委会签章：